

[中文譯本]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及監管合規政策

(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採納)

法律及監管合規政策

1. 緒言

本政策旨在載列向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全體員工發出的指引，確保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得以全面遵守。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尤其是地方法較香港法例或國際公約訂明標準較低的司法管轄區），本集團銳意遵從香港或國際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整體合規情況，並將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外部代表堅守有關規定。

除本政策外，本集團全體員工亦須遵從彼等可能須不時遵守的任何其他地方及／或業務單位的額外政策、規則、法規、規定及指引。違反本政策可導致紀律處分，而如適用，將導致終止僱用及／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

2.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多項香港法律及法規，並受其監管。有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

- 《公司條例》；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引致嚴重後果。本公司期望本集團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外部代表均熟悉並遵從適用於其工作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職務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致力識別與本集團遵從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具體風險範疇，並制訂政策以針對已識別的風險範疇，亦有效地與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外部代表溝通該等政策的內容。

3.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儘管執行委員會及公司秘書持續監察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情況，惟檢討並確保嚴格和適時遵守該等監管規定的責任在於各部門的部門主管（在公司層面）或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在附屬公司層面）（統稱「負責人」）。倘預計有任何潛在違規事件，負責人應立即知會公司秘書，繼而由公司秘書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方應採取行動以避免業務受任何潛在損失。

為確保所有監管規定得以遵從，負責人將檢討合規情況，而負責人應存置必要的規定監控清單，當中載列各項關鍵規定。有關監控清單應每六個月呈交公司秘書，繼而由公司秘書將監控清單呈交執行委員會。

4. 預防、監察及培訓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外部代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將根據已識別風險因素、行業趨勢、政府執法行動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判例法的變更等相關因素制訂監察及審計的優先次序。

主要員工須定期接受與其業務範圍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十二個月檢討一次本集團是否遵從本政策，並不時及於其認為有必要時更新本政策，以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變更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變更。

5. 修訂及補充

本政策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予以修訂或補充（不論全部或部分）。

本政策應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應知會各員工本政策，同時建議檢閱並遵從本政策。